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报告目录

- 一、总体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湖州”门户网站（www.huzhou.gov.cn）市交通运输局栏目和湖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http://jtysj.huzhou.gov.cn>）下载。
-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邮编：313000，电话：0572-2023237，传真：0572-2021663）。

一、总体情况



(一) 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

配合市政府政务公开处全省率先开展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湖州市公共交通企业民生相关信息。

通过南太湖号APP“政在问”“局长带您‘浙里’办事”等栏目，直播解读政策文件并在相关栏目发布。

2022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2000条，回应群众关注热点、重大舆情279条。



一、总体情况

(二) 依法审慎办理依申请公开

畅通局网站、信函、现场等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申请人高效开展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信息公开处室、业务处室、法规处室的沟通协调，严格按流程办理办件、按条例制作文书、按规定答复办件。

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根据条例要求依法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信息

办件编号:

查询码:

查询

*姓名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若您是:

法人/组织机构 身份申请

请点击

所需信息情况

*标题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信息方式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 ☒ 电子邮件 ☐ 纸质 ☐ 光盘方式: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 网上获取 ☐ 邮寄 ☐ 传真 ☐ 自行领取 ☐ 当场阅读、抄录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 将以其他方式提供。

*页面验证码

发送短信验证前请先填写页面验证码

*验证码

发送短信

提交

一、总体情况

（三）持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联合加强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业务部门明确信息是否可公开、法务部门审核确认、公开部门及时规范公开。

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发布局网站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内容；结合业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发布交通重点领域项目进展、交通重要事项会议决策等民生关切。



一、总体情况

(四) 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及时转载上级政府的重大部署、公开本部门信息，设置“互动交流”“公众服务”“政务服务”等专栏，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交通运输讯息。

强化微信、微博及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定期更新完善，更高效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送政府信息。

2022年，我局网站总访问量达8358365；

微信发布政府信息437条，订阅户已达10365人。

一、总体情况

(五) 全方位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明确信息公开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具体负责人员，建立完善责任闭环；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压实信息公开具体责任；

畅通政府工作及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群众可通过电话、网络、当面等渠道监督评议；

2022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Huzhou Transportation Bureau

首页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局长信箱

业务咨询

投诉举报

更多>>

办件编号:

查询码:

答复查询

我要举报

《投诉举报》栏目是湖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信访条例》、《浙江省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交通实际，方便公众监督湖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部门工作效能而提供的投诉渠道。

(一) 受理事项：本栏目受理公众反映湖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与举报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认真、...[\[查看更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4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3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38		
行政强制	9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 费 金 额 （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合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的)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开形式还不够多样

- 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前的联合审查，尽可能多地通过视频、图片、媒体等形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征求意见；

公开格式还不够规范

- 邀请信息公开专家开展信息公开培训，建强信息公开人员队伍，更高质量更严标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 2022年
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